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8,037.11	财政拨款	38,753.29	
	项目支出	19,293.83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11,024.94	区本级使用资金	38,700.6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397.41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52.69	
总体绩效目标	1. 不断优化就业服务。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省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3.0版本，聚焦重点群体，多渠道稳住就业基本盘。2. 全面提质三项工程。建立完善“粤菜师傅”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评价体系。巩固发展基层服务示范站建设成果，指导10个镇街“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积极发挥服务“一老一小”功能，推进家政基站二级站点建设。3. 提升人才引育质效。深入推进“智汇花都”人才发展行动，继续执行高层次人才申报和评选工作方案，落实“智汇花都十条”配套实施方案，营造花都人才宜居宜业生态，进一步释放“智汇花都十条”政策红利。4. 兜牢社会保障底线。持续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各项工作，加大力度推进征地预存款分配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5.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引导企业积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主动申报广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推动成立多种形式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会组织，切实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提升人才引育质效	落实“智汇花都十条”配套实施方案，营造花都人才宜居宜业生态，进一步释放“智汇花都十条”政策红利。	2,224.23	落实“智汇花都十条”兑现奖励政策，稳定优秀人才，提升花都区人才吸引力。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引导企业积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主动申报广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推动成立多种形式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会组织，切实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	423.89	不断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合法处理事关职工和用人单位利益的劳动争议案件，维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积极稳妥调处劳动保障信访案件。仲裁案件结案率95%，调解成功率75%。	
	全面提质三项工程	建立完善“粤菜师傅”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评价体系。巩固发展基层服务示范站建设成果，加大对区内优质家政企业宣传覆盖面，促进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发展。	87.30	开展粤菜师傅专项职业能力技能提升考证培训，开展粤菜师傅文化大讲堂暨粤菜师傅进社区活动。	
	不断优化就业服务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省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3.0版本，聚焦重点群体，多渠道稳住就业基本盘。	1,888.93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省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3.0版本，聚焦重点群体，多渠道稳住就业基本盘。深入开展“南粤春暖”“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依托就业驿站和零工市场等就业服务新平台，为企业招工和劳动者就业牵线搭桥，促进充分就业。进一步推动校企互惠、产教融合，为区内缺工企业输送人才。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案件结案率	≥95%	≥95%
			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24000人次	≥24000人次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率	≥75%	≥75%
			业务办结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审核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年度无群体事件发生	年度无群体事件发生
			全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0%	≥90%
			应届毕业生毕业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完善就业创业环境，努力增进民生福祉。	及时为创业群体提供就业补助	及时为创业群体提供就业补助	
打造与企业人力资源需求匹配枢纽与平台	引进更多人力资源入驻临空人才产业园	引进更多人力资源入驻临空人才产业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受助学生满意率	≥90%	≥90%	